

● 熊仲儒 著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英汉致使句论元结构的对比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rgument Structures in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www.sflep.com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英汉论元结构的对比研究”(08BYY002)的资助

熊仲儒
著



英汉致使句论元结构的 对比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rgument Structures in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汉致使句论元结构的对比研究 / 熊仲儒著. —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5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ISBN 978-7-5446-3952-1

I. ①英… II. ①熊… III. ①英语—句法结构—对比研究—汉语 IV. ①H314.3 ②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8815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蒋浚浚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23.25 字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6-3952-1 / H · 1442

定 价: 48.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零 31 言

1. 基本假设	2
2. 论元结构的作用	7
3. 论元结构的对比研究	22
4. 写作路径	25

第一章 论元结构的相关理论

第一节 句法结构理论	27
1. 基本观念	28
2. 我们的句法结构设置	38
3. 本节结语	45
第二节 论元的句法判断	45
1. 理论分歧	46
2. 论元与谓词的关系	50
3. 论元测试	58
4. 本节结语	68

第三节 论元的句法实现	69
1. 传统的论元结构理论	69
2. 论元投射的决定因素	71
3. 功能范畴假设	85
4. 本节结语	102
第四节 论元结构与句法语义接口	103
1. 句法与语义	104
2. 语义表达式与功能范畴	110
3. 功能范畴的语义	120
4. 本节结语	126

第二章 英汉连谓句的论元结构

第一节 结果连谓句的论元结构	127
1. 结构分析	128
2. 论元结构与论元的选择	139
3. 活动范畴的干涉作用	159
4. 直接宾语限制	170
5. 本节结语	182
第二节 目的连谓句的论元结构	182
1. 结构分析	183
2. 目的范畴	196
3. 用字句	204
4. 兼语句	213
5. 本节结语	222

第三章 英汉双宾句的论元结构

第一节 给予双宾句的论元结构	224
1. 结构分析	225
2. 间接宾语的移位	235
3. 论元结构	242

4. 领有范畴·····	253
5. 本节结语·····	264
第二节 等同双宾句的论元结构·····	264
1. 结构分析·····	265
2. 等同范畴·····	274
3. 理论优势·····	280
4. 本节结语·····	289
第三节 保留宾语句的论元结构·····	289
1. 非领属性保留宾语句·····	290
2. 领属性保留宾语句·····	301
3. 领有者·····	310
4. 本节结语·····	317

第四章 结 语

第一节 假设与论证·····	320
1. 嫁接与移位同向假设·····	320
2. 功能范畴假设·····	321
3. 广义的控制规则·····	323
4. 融合假设·····	324
5. 固有格假设·····	325
第二节 功能范畴·····	330
1. 时体范畴·····	331
2. 达成范畴·····	331
3. 致使范畴·····	332
4. 领有范畴·····	334
5. 活动范畴·····	334
6. 等同范畴·····	335
7. 目的范畴·····	336
第三节 英汉论元结构的差异·····	337
1. 致使句中功能范畴的数量不同·····	337
2. D的语音实现·····	340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41
1. 功能范畴对论元结构的影响	341
2. 功能范畴对句式的影响	342
参考文献	344
后记	360

引 言

语言学常常借鉴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像“价”就是借自于化学，“论元”就是借自于数学。在句法学中，“价”与“论元”都是表示核心跟主语位置与补足语位置的成分之间的依存关系。徐烈炯、沈阳(1998)指出：汉语配价研究中讨论较多的主要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研究受动词支配的“名词”的某种性质，二是研究支配一定数量和一定类型名词的“动词”的某种性质，他们所关注的很多问题实际上早已超出了欧洲配价研究的范围和目标，而跟生成语法中的“题元理论”的讨论更接近些。我们在研究中将借鉴汉语配价语法的成果，但目的不在于描述动词有几个论元以及论元的语义角色，而在于探讨动词的论元是由什么决定的，以及它是如何实现于句法结构的。

1. 基本假设

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是逻辑语义学上的概念,后被引进句法学。论元结构可以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研究,如可从非转换的构式语法、词汇功能语法的角度进行研究,也可从转换的生成语法的角度进行研究。本书将根据乔姆斯基(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特别是其近期的最简方案,对论元结构进行研究。

1.1 语义学基础

克里斯特尔(2000: 26)指出:论元是谓词演算使用的术语,指一个名称与其所在的简单命题之间的关系。对命题“the boy is naughty”而言,“the boy”是命题的一个论元。

Bussmann (1996: 33)指出:在形式逻辑中,论元是指示谓词或函数的空槽(empty slot)的术语,谓词的空位对应于句法上的价(valency)。Bussmann 说,根据谓词所需论元的数目,可将谓词分为一位、二位或三位谓词。一位谓词(one-place predicate)指派属性给论元,如 x is round (记做: round (x)), 在这种情况下,论元与谓词的关系对应于传统语法中的主语与谓语的关系。多位论元(multi-place predicate)表达论元之间的关系,如 x is younger than y (记作: younger (x, y))或 x hands y a z (记作: hand (x, y, z)), 这些成分按次序排列,不能任意替代。

Radford (2009)指出:论元是借自于哲学,更具体地说,是借自于谓词计算的术语,它描述的是特定类型表达式在句子语义结构中所扮演的角色。如“John hit Fred”,整句在逻辑中是个命题(proposition),由谓词“hit”和两个论元“John”与“Fred”组成。这两个论元是“hitting”活动中的两个参与者,谓词是描述参与者参加的活动的表达式。在“John says he hates syntax”中,主句的谓词是动词“says”,它的两个论元分别是“John”和子句“he hates syntax”;论元“he hates syntax”也是命题,它的谓词是“hates”,它的两个论元分别是“he”与“syntax”。

逻辑语义学关注的是推理中的语义关系,其发展动因是为了更好地

推导语义。传统的论元结构理论不便于推导复杂语句间的蕴涵关系，新戴维森事件语义学即应运而生。新戴维森事件语义学认为谓词是以事件为论元的一元谓词，通俗的说法就是，谓词指示事件图景。如“吃”，指示的就是“吃”这一事件图景，除此以外，它别无所指。这跟传统的语义学很不同。传统的语义学认为谓词以个体参与者为论元，如“吃”是以“施事”（吃者）与“受事”（所吃）为论元的二元谓词。如：

- (1) a. 吃: $\lambda e[\text{吃}(e)]$
b. 吃: (施事, 受事)

(1a)是新戴维森事件语义学式的标注，(1b)是传统语义学的标注。

1.2 句法学基础

在句法学中，Grimshaw (1990: 1)将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定义作跟谓词的语法信息有关的词汇表达式，属于词条的一部分。她认为论元结构有两个接口，一是词汇语义结构(lexical semantic structure)，一是d-结构。根据这两个接口，她认为论元结构由词汇语义结构投射而成，d-结构由论元结构与X'—理论投射而成，论元结构可以决定句子的句法结构，并可以限制句法的生成能力。

Trask (1999: 14)指出：为了使句子合法，每个动词在句子中都需要一定数目的名词短语与之共现，所需要的名词短语是其论元，动词所需要名词短语的数目是动词的价(valency)。这就需要对谓词进行价分类。简单的不及物动词“smile”与“arrive”是一价(monovalent)，只需要一个名词短语作主语，如“Susie smiled.”；论元多了就不合法，如“*Susie smiled Natalie.”。简单的及物动词“kiss”与“slap”是二价{divalent}，需要一个主语与一个宾语，如“Susie kissed Natalie.”；论元少了也不合法，如“*Susie kissed”。双及物动词“give”与“show”是三价{trivalent}，需要一个主语与两个宾语，如“Susie gave Mike a present.”。英语动词常常需要一到三个论元，也有不需要任何论元的动词，如“rain”，其主语是虚代词(dummy pronoun)，如“It's raining。”。不需要论元的动词是零价(valency of zero)。

对于论元,一般的语言学词典都认为它是名词性成分。Trask (1999: 14)指出:论元是特定动词所需要的任何名词短语。克里斯特尔 (2000: 26)指出:在最近的生成语法中,论元用来指任何一个名词短语位置(即主语、宾语等功能位置)。Bussmann (1996: 33)也指出:在管约论(GB)中,论元是对应于逻辑形式(logical form)上有题元角色的有指称的表达式(referential expression)。这些看法都是正确的,但不全面。比如说:

- (1) a. It seems that John is Happy.
b. John tried to be happy.

(1a)中“that John is Happy”这个限定性子句是“seem”的论元,(1b)中“to be happy”这个非限定性子句是“try”的论元。Chomsky (1981)在引进论元概念时举的是“seem”,如:

- (2) a. John_i [_{VP} seems [_S t_i to [_{VP} be sad]]]
b. seems (sad (John))

(2b)是(2a)的逻辑式,这个逻辑式的意思是“John”为“sad”的论元,“sad (John)”是“seems”的论元,即非限定子句“John to be sad”也可以作论元。

除了句子可以作论元之外,Carrier 和 Randall (1992)、Goldberg (1995)还把有些形容词短语看作动词的论元,如:

- (3) John hammered the metal flat.

Carrier 和 Randall (1992)、Goldberg (1995)直接将形容词短语“flat”看作论元,有些会让“flat”投射为小句之后作“hammer”的论元。

在我们看来,一个成分是不是论元,关键是其位置和本身属性,而不是其范畴。论元是占据主语和补足语位置的实义成分。主语与补足语是论元所占据的句法位置,实义成分是论元的属性。

在生成语法中,论元间的关系是不对称的,有内部与外部之分。对于外部论元,早先考虑的是句法位置,如 Williams (1981),到1980年代后期学界开始对此进行解释,所借助的理论是事件结构理论。事件结构

理论大致有两类：一是表现参与者之间关系的，一是表现参与者跟事件之间关系的。前者可称为词汇概念结构理论，后者可称为(新)戴维森事件结构理论。比如说“张三吃完了饭”，其事件结构按不同的理论模型可分别表示为：

- (4) a. [完成[活动 张三吃饭] Cause [结果 饭 Become 完]]
b. $\exists e$ [吃完(饭)(e) & Agent (e) = 张三]
c. $\exists e$ [吃(e) & Agent (e) = 张三 & Theme (e) = 饭 & Result (e) = 完]

(4a)是用词汇概念结构表示“完成”事件，该事件由活动与结果两个子事件构成，Grimshaw (1990)认为活动中涉及的论元如“张三”作外部论元，结果中所涉及的论元如“饭”作内部论元。(4b)用的是戴维森事件结构理论的一种变种，表示“吃完”以“饭”与e(事件)为论元，这个事件的施事(Agent)是“张三”，Kratzer (1996)利用该事件结构认为“张三”这样的论元由语态范畴(Voice)引进，语态范畴属于功能范畴。按新戴维森事件语义学理论，“张三吃完了饭”的事件结构也可以表示为(4c)，类比Kratzer的看法，则所有的论元包括内部论元都有可能是由类似于Voice这样的功能范畴引进的。

1.3 功能范畴假设

Ramchand (2008)也认为功能范畴选择论元，与Lin (2001)和Pylkkänen (2008)不同的是，她只提出三种功能范畴：init、proc、res，而且让它们选择所有的论元，包括直接内部论元。在本研究中，我们仍旧坚持熊仲儒(2003a/2004a)的功能范畴假设：

- {1} 功能范畴不仅激发移位而且决定合并，包括论元的选择与题元的指派。

跟Ramchand相同的是所有参与者论元^①都由功能范畴选择，不同的是选

^① 功能范畴为动词选择的是参与者论元，我们将称之为论元。对于事件论元，我们仍称事件论元。

择参与者论元的功能范畴不仅仅是事件谓词，也可以包括非事件谓词。

功能范畴假设融合了新戴维森事件语义学和生成句法学。在这里，所有的谓词都是以事件为论元的一元谓词，传统意义上的论元（事件参与者）由功能范畴选择。谓词与功能范畴的意义可表示如下：

- (2) a. $V: \lambda e \lambda P [P(e)]$
 b. $v: \lambda x \lambda y \lambda f \lambda e [f(e) \ \& \ \theta_1(x, e) \ \& \ \theta_2(y, e)]$
 c. $v: \lambda x \lambda f \lambda e [f(e) \ \& \ \theta_1(x, e)]$

比如说谓词“吃”与功能范畴 Use，其意义可分别表示如下：

- (3) a. 吃: $\lambda e [\text{吃}(e)]$
 b. Use: $\lambda x \lambda y \lambda f \lambda e [f(e) \ \& \ \text{User}(x, e) \ \& \ \text{Instrument}(y,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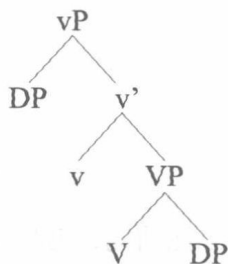
这意味着“吃”以事件为论元，Use 为所扩展的谓词选择两个参与者论元：使用者与工具。词库中，如果标注“吃”可以接受 Use 的扩展，则通过语义计算可获得如下结果：

- (4) a. 吃—Use: $\lambda x \lambda y \lambda e [\text{吃}(e) \ \& \ \text{User}(x, e) \ \& \ \text{Instrument}(y, e)]$
 b. 吃: (User, Instr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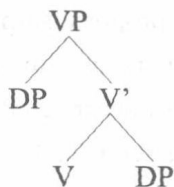
(4b) 是忽略 Use 与事件等变量得到的结果。

这个计算结果很有趣，通常认为“吃”只能带施事与受事论元，现在却认为“吃”带的其实是“使用者”（施事的一种）与“工具”。在传统的论元结构理论中，这是不可接受的，但事实是汉语动词确实能够带工具宾语。这逼迫学者们提出很多策略以允许“吃”带工具宾语，如删除、述题化等。在功能范畴假设中，工具论元作宾语很正常，因为论元是由功能范畴而不是由动词选择的。(4b) 与 (4a) 反映的事实似乎相同，都表明“吃”有使用者与工具两个论元，但所表达的信息不同。(4a) 反映的是“参与者论元由功能范畴选择”，(4b) 反映的是“参与者论元由动词选择”。据此，所指派的结构也可以不同，其中一个结构必须有 Use 的句法位置，另一结构则可以没有 Use 的句法位置，如（无细节忽略不计）：

(5) a.



b.



(5a)是目前的主流技术，(5b)是早先动词短语内部主语假设的结果。根据 Chomsky (1995) 的看法，轻动词 *v* 为外部论元指派题元角色，为内部论元核查格特征。在功能范畴假设中，*v* 也是必需的，它不仅需要完成 Chomsky (1995) 假定的工作，还要选择各种参与者论元并为它们指派题元角色。

2. 论元结构的作用

2.1 说明句子的语法性

在生成语法中，引进论元结构概念可以整合范畴选择与语义选择等信息，以此来说明所生成句子的语法性。比如说：

- (1) a. *I handed a toy.
b. *I handed the baby.
c. I handed a toy to the baby.
d. I handed the baby a toy.
- (2) a. *I saw the baby a toy.
b. I saw a toy.
c. I saw the baby.

(1)中“hand”是三元谓词，(1a)与(1b)中的“hand”没有实现三个论元，所以不合法；(2)中的“see”是二元谓词，(2a)中出现了三个论元，所以也不合法。

- (3) a. His proposal surprised me.
b. They bought an orange.
(4) a. *They surprised the orange.
b. *His proposal bought me.

(3)告诉我们“surprise”与“buy”都是二元谓词，(4)中的“surprise”与“buy”虽然都实现了两个论元，但仍旧不合法，这是因为(4)违反了语义选择(s-selection)。“surprise”语义选择 Theme 作第一个论元，Experiencer 作第二个论元；“buy”语义选择 Agent 作第一个论元，Theme 作第二个论元。

- (5) a. John asked what time it was.
b. John wondered what time it was.
(6) a. John asked the time.
b. *John wondered the time.
c. John wondered about the time.

(5)表明“ask”与“wonder”有着相同的论元结构(二元谓词)与语义选择{施事，疑问命题}。“ask”的疑问命题可以用名词短语表达，如(6a)，而“wonder”的疑问命题只能用介词短语表达。这说明“ask”与“wonder”的范畴选择不同，(6b)违反了范畴选择(c-selection)。

范畴选择与语义选择都是对论元的限制，相当于数学中自变量的定义域，这种限制可以融入论元结构理论，用来说明句子的语法性。汉语也遵守论元结构的限制。如：

- | | |
|-----------------|-----------|
| (7) a. 武松打死了老虎。 | *武松打死了。 |
| b. 武松喝了三碗酒。 | *武松喝了三碗饭。 |
| c. 武松喝了三碗酒。 | *武松喝了打老虎。 |
| d. 武松喜欢烈性酒。 | 武松喜欢打老虎。 |

(7a)中的“打”为三元动词，只实现两个论元时，会造成不合法^①；(7b)

① “打”的三个论元分别是致事、役事与结果，“武松打死了”中没有实现“役事”，所以不合法；“武松”为役事时，句子合法，这时的“打”为二元谓词。“打”是三元还是二元，由扩展它的功能范畴决定。

的问题在于语义选择;(7c)的问题在于范畴选择;(7d)遵守论元结构限制,所以合法。

取消传统的论元结构以后,就需要有新的替代物进行说明。比如说“hand”与“see”,可以假定前者受两个选择论元的功能范畴扩展,后者受一个选择论元的功能范畴扩展。如:

(8) a. hand, v_1, v_2

b. see, v_1

还可以精细化处理,即用具体的符号标注扩展动词的功能范畴。如:

(9) a. hand, Bec, Caus

b. see, Exp

(9a)表示“hand”受 Bec 与 Caus 扩展,(9b)表示“see”受 Exp 扩展。前者为动词选择了三个论元,后者为动词选择了两个论元。具体请参见第一章第三节的研究。

2.2 解释句法行为

朱德熙(1978, 1983)、陆俭明(2003a)

从配价理论的角度解释过“喝啤酒的学生”与“喝啤酒的方式”的不同。陆俭明(2003a:125)指出:“当由动词性词语加上‘的’所形成的‘的’字结构作名词的定语,那个作中心语的名词如果能成为那动词性词语中动词的配价成分,那么中心语就有可能在一定的上下文里省略,否则就不能省略。”可能是因为教材的缘故,陆俭明没有谈这种解释的反例。其实这个反例,陆俭明(1988)已经发现了,如:

{1} 孩子考上北京大学的(家长)

我撕了封面的(书)

个儿高的(运动员)

色儿红的(月季花)

(1)中作中心语的名词虽然不是动词的配价成分,但也可以省略。这个问题引发了袁毓林(1994)的一价名词研究,他认为做中心语的名词是动词短语中某个名词的价成分。此解释如果成功的话,可以纳入论元结构理论;不成功的话,我们可以沿着该方向继续探讨。如:

- (2) 衣服破了的(人)
 书包丢了的(学生)
 包包昂贵的(女明星)

(2)中的中心词省略可能不太好从一价名词的角度进行解释,但它确实跟论元结构密切相关。容易被转指的成分除了本身为论元之外,还有位于论元位置的成分。“人”、“学生”、“女明星”等很难成为“衣服”、“书包”、“包包”等的价成分,因为“衣服”、“书包”、“包包”不是有价名词;但“人”、“学生”、“女明星”等可以由领有者提升进入时制范畴 T 的指示语位置,该位置为论元位置。陆俭明(2010)观察到“芯儿蛀了的”只转指“芯儿”的领有者“李子、桃儿、梨”等,如果认为“蛀”是二元动词,如“蛀虫”与“芯儿”,则违反了朱德熙(1978)的歧义指数理论;如果认为这儿的“蛀”为一元动词,也会违反歧义指数理论。陆俭明的解释是“‘蛀’和‘芯儿’虽然还是隐含着‘动作—受事’这一基础语义结构关系,但在这里并不凸显这种关系,而是凸显芯儿与其领有者的领属关系”。从我们的角度看,就是“蛀”只受达成范畴 Bec 扩展,只选择了一个役事论元,结果论元被隐含,即“蛀”表现出一元特性;然后是领有者提升到 T 的主语位置。关于领有者提升请参见第三章第三节。

陆俭明(2003a)还观察到“放了一只鸽子”与“飞了一只鸽子”的不同,前者可以有被字句,后者没有被字句。如:

- (3) a. 放了只鸽子。 鸽子被我放了。
 b. 飞了只鸽子。 *鸽子被我飞了。

(3)中的动词扩展时可以选择两个个体论元,如: